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

2018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

一、考试安排

1、专业笔试

考试内容：专业综合知识
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8:30-10:30（要求考生 8:00 到场签到）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本部博学楼-阶 9 教室

2、综合面试

考察内容：主要测试外语口语、听力水平、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的情况等。

重在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3:30 开始

地点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本部（具体教室分组于笔试考场外公布）

二、成绩计算方法

最终成绩 = 专业笔试成绩 × 50% + 综合面试 × 50%。

综合面试成绩中，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20%，专业素质与能力占 30%，学习经历与志向占 30%，综合素养占 20%

三、考生须知

1、考生笔试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及复试费 100 元现金（收齐后统一上交研究生部）

2、考生面试需携带：有效身份证、本科成绩单及成绩排名原件（需加盖所在学院红章）、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、个人简历（限 A4 纸 1 页，无固定格式）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先将以上材料呈送给老师，面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取走。

3、体检时间：9月22日（星期五）7:30-11:30，体检注意事项见我校研招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。

4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我校研招网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》为准。考生应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。

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经济学院考务办公室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（丰台校本部）博学楼 720 办公室

联系人：沈老师 电话：010-83951024